

证券代码：301397

证券简称：溯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地址、经营范围 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地址、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4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1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27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228.2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796.7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431.54万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由7,503万元变更为10,004万元，总股本由7,503万股变更为10,004万股。

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2023年6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序实施与投产的实际情况，公司增加经营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899号”，增加经营范围“模具设计、制造、维修；机械加工及设计；塑料制品设计、生产、加工”。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拟将《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1 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1 万股，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港宁路 18 号，400026。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港宁路 18 号，400026。 公司经营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899 号，400026。
3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模具设计、制造、维修；机械加工及设计；塑料制品设计、生产、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 员工持股计划 ； ……
5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 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7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等主体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8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并遵守本章程相关规定……</p>
9	<p>第一百一十五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一十五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按需设置……</p>
10	<p>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p>

		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1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2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此外，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专人办理相关的工商、资质等证照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公司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地址和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